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2211號

原告 葉琴芳

被告 生活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柴佩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伊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誤將新臺幣110,000元轉帳入被告設於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為由，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核其性質乃因財產權爭訟，而被告乃經設立登記在案之私法人，其營業所設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被告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。爰由本院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